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
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XDY-CS-2025-00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4 |
| 磋商邀请书..... | 4 |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7 |
|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 7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 11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5 |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15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16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4 |
| 一、说明..... | 24 |
| 1. 适用范围..... | 24 |
| 2. 定义..... | 24 |
| 3. 货物和服务..... | 24 |
| 4. 磋商费用..... | 24 |
| 5. 知识产权..... | 25 |
|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25 |
|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26 |
| 8. 踏勘现场..... | 26 |
| 二、磋商文件..... | 26 |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6 |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6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7 |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27 |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7 |
| 13. 响应文件编制..... | 27 |
| 14. 磋商报价说明..... | 28 |
|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28 |
| 16. 磋商有效期..... | 28 |
| 17. 磋商保证金..... | 28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9 |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29 |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31 |
|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31 |
| 21. 磋商截止期..... | 31 |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31 |
| 五、开标与评标..... | 32 |
| 23. 开标..... | 32 |
|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32 |
|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33 |
| 26. 评标程序..... | 33 |
|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 35 |
|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35 |
| 六、授予合同..... | 36 |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36 |
| 30. 发布成交结果..... | 36 |
| 31. 资格后审..... | 36 |
|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6 |
| 33. 履约担保..... | 37 |
| 七、异议..... | 38 |
| 34. 异议..... | 38 |

| | |
|-----------------------------------|-----|
| 八、 其他..... | 38 |
|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38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39 |
|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78 |
| 响应文件目录..... | 78 |
|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 79 |
| 价格文件..... | 80 |
|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81 |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82 |
| 商务文件..... | 83 |
|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 84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85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6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 87 |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88 |
|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89 |
|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90 |
|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 91 |
|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92 |
| 附件 13. 业绩表..... | 95 |
|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6 |
| 技术文件..... | 98 |
|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99 |
|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100 |
|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 101 |
| 附件 18.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 102 |
|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104 |
|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105 |
| 唱标信封..... | 106 |
|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10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项目编号：XDY-CS-2025-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

2、预算金额（元）：¥385,547.00 元

3、最高限价（元）：¥385,547.00 元

4、项目内容

| 采购包号 | 项目内容 |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 服务期 |
|------|---|----------|--|
| / | <u>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u> | 1 | 暂定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最终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起一年） |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http://dshuanbao.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tzfz.cn/)（<http://www.gxtzfz.cn/>）。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__03__月__14__日（北京时间）14:00-14:30。
-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__03__月__14__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胜和广场2栋1007室。](#)
- 4、开标事宜：**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http://dshuanbao.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tzfz.cn/)（<http://www.gxtzfz.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梁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胜和广场2栋10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819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195953904@qq.com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0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一、说明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 |
| | ¥385,547.00 元（含税） |
| 2 | 发包方式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 | 资金来源 |
| | 自筹资金。 |
| 5 | 踏勘现场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6 | 磋商的语言 |
| | 中文。 |
| 7 | 磋商报价 |
| | 详见供应商须知。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元整（¥7,700.00）。 |
|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 | |

| |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帐号： 669170104633 (注：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 | | | | | | | | | |
|----------------|---|--------|----|------|---|--------|---|--------|--|------|--|
| 9 |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 | | | | | | | | | |
| 10 | 磋商有效期 九十天。 | | | | | | | | | | |
| 11 |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99 1374 1547"> <thead> <tr> <th>响应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副本</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checkbox"/>5</td> </tr> <tr> <td>电子文档</td> <td>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 响应文件类型 | 份数 | 唱标信封 | 1 | 响应文件正本 | 1 | 响应文件副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 电子文档 |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
| 响应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 | | | | | |
| 唱标信封 | 1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 | 1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副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 | | | | | | | | | |
| 电子文档 |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 | | | | | | |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 | | | | |
| 12 |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13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 | | | | | | | | | |
| 14 |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3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 | | | | | | |

四、授予合同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 7010 4633；

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各方签字 30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1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

| | |
|---|--|
| | <p>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
| 16 | <p>成交服务费</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项目采购人支付。</p> |
|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商务评审（40 分） | | | |
| 1 | 企业管理体系 | 6 分 |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 | 财务状况 | 3 分 | <p>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年盈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无盈利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p> |
| 3 | 同类业绩 | 24 分 | <p>1.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珠江口区域（含支流河道）有咸潮影响的同类循环冷却水系统水处理服务的业绩。（单项业绩合同服务期不少于一年，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提供对应合同咸潮时的水质报告（河水氯离子浓度$\geq 1000\text{mg/L}$，河水电导率$\geq 10000\ \mu\text{s/cm}$）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水质报告须体现业主名称）。</p> <p>2. 提供上述有效业绩对应的服务质量评价，每提供一份采购人评价为好评或满意的评价表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有采购人加盖公章的评价表复印件及采购人的联系方式。</p> |
| 4 | 服务响应 | 7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收到采购人应急服务要求的响应时</p> |

| | | | |
|-------------------|-----------|-----|--|
| | 承诺 | | <p>间进行评分：</p> <p>①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7 分。</p> <p>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不含）以上至 24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4 分。</p> <p>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不含）以上至 48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p> <p>④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不含）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单独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承诺后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①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每次处罚人民币 5,000.00 元）；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不含）以上至 24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3,000.00 元；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不含）以上至 48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00 元。））</p> |
| 技术评审（20 分） | | | |
| 2 | 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 4 分 | <p>①在线监控系统可在云端储存至少 6 个月在线水质数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全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清晰体现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p> <p>②在线监控系统可在智能设备端（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随时调阅实时水质关键数据及对应的历史数据、历史曲线，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全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清晰体现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p> |
| 3 | 技术服务方案 | 9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驻技术人员方案、药剂生产或者仓储车间方案、每周一次详细的水质</p> |

| | | | |
|---|--------|------|--|
| | | | <p>评价报告方案、水质分析室及分析仪器、分析人员持证上岗、重点水质指标现场快速取样分析能力方案等) 进行评分:</p> <p>优: 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 得 9 分;</p> <p>良: 方案较具体详细、可操作性较强, 得 6 分;</p> <p>一般: 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p> <p>差: 方案不够具体、可操作性较差, 得 1 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
| 4 | 智能加药装置 | 4 分 | <p>投标人具有为项目配备过整套循环水加药装置, 加药设备能与 PLC 及 DCS 通讯, 能够实现物联网手机远程监督和数据存储的项目经验;</p> <p>提供符合以上条件装置的合作项目并已落地的证明资料, 每个项目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提供远程监督界面截图(或照片)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
| 5 | 现场化验能力 | 3 分 | <p>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现场(当场)化验水质分析(包括电导率, pH, 总硬度, 钙硬度, 碱度, 氯离子, 浊度, 总铁, 余氯, 药剂浓度等重要水质指标), 具有上述化验指标能力的, 每项得 0.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及响应清单, 投标人承诺后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 每个指标处罚人民币 5,000.00 元/次。</p> |
| <p>注:</p> <p>(1) 无特殊说明外, 以上评审项, 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 视为无效材料。</p> | | | |
| 价格评审(40分) | | | |
| 1 | 磋商总价 | 40 分 | <p>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含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
|--|--|--|------------------------------|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 1 | 合格供应商 |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服务期 | 暂定服务期限：2025年3月22日-2026年3月21日（最终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起一年） |
| 3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季度服务款项。成交人提供的水质稳定处理成果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该季度每月验收合格单和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经考核后应支付的费用。 |
| 4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包含维保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租赁费、税费、运费等成交人履行合同义务而采购人需支付成交人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5 | 磋商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7 | 其他 |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介绍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

1.2 采购内容：循环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项目规模及设备配置：

| | |
|-------------|-------------|
| 焚烧炉形式： | 机械炉排炉 |
| 焚烧炉数量： | 3 台 |
| 单台焚烧炉处理能力： | 750 t/d |
| 生活垃圾设计低位热值： | 10500 kJ/kg |
| 额定过热蒸汽压力： | 4.0 MPa |
| 额定过热蒸汽温度： | 400℃ |
| 年额定运行时间： | ≥8000 小时/年 |
| 全厂整体合理使用寿命： | ≥30 年 |

1.4 震烈度

该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1.5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本期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t/d，装设[3]台处理量为[750]吨/天的垃圾焚烧炉，相应配套 3 台锅炉和 2 台 40 MW 的汽轮发电机组及相配套辅助系统,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

1.6 循环冷却水量见下表：

| | 用水种类 | 夏季最大时用水量 (m ³ /h) | 备注 |
|--------------|------------|---------------------------------|-------------------|
| 1*40MW 机组 | 汽机凝汽冷却水 | 11000 | 经冷却塔冷却后回流至集水池循环使用 |
| |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 250 | |
| |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 320 | |
| 1*40MW 机组 | 汽机凝汽冷却水 | 11000 | |
| |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 250 | |

| | | | |
|-----------|------------|--------------|--|
| |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 320 | |
| | 减湿液热交换器 | 2610 | |
| | 辅机设备冷却水 | 600 | |
| 合计 | | 26350 | |

1.7 冷却塔设计参数

| | |
|---|-------------------------------|
| 数量：工业组合方形逆流式机力通风混凝土框架玻璃钢围护结构冷却 1座6塔（6*4500m ³ /h） | |
| 处理水量 | 额定值：4500m ³ /h（单台） |
| 总冷却水量 | 27000m ³ /h |
| 进水温度 | 43℃ |
| 出水温度 | 33℃ |
| 设计干球温度 |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31.5℃ |
| |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34.2℃ |
| 设计湿球温度 |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28.0℃ |
| |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27.8℃ |
| 冷却温差 | 10 ⁰ ℃ |
| 大气压力 | 100.4kPa |
| 冷却塔塔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方形逆流式玻璃钢围护冷却塔 |
| 冷却塔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玻璃钢围护，机械抽风，逆流式冷却塔 |
| 冷却塔规格 | 四面进风，配水管内置 |
| 型号： | NBTL-4500 |
| 浊度 | SS≤50PPm |
| 防腐方式 | 成交人考虑防腐 |
| 风机配双速电机功率 | 250kW（成交人填写） |
| 双速电机防护等级 | IP55 |
| 双速电机绝缘等级 | F级 |
| 噪声指标 | 小于75dB(A) |
| 电压等级 | 380V |
| 填料类别 | 改性、阻燃、高效PVC填料 |
| 安装位置 | 安装在室外 |
| 设备颜色 | 白色 |
| 操作工况 | 24 h/d |
| 单台塔尺寸 | 受限于厂内用地情况，单台塔尺寸只能为16m X 16m。 |

1.8 本项目已配置循环水加药装置，各项参数如下：

杀菌灭藻剂加药装置技术标准

| 杀菌灭藻剂加药装置设备技术要求 | |
|-----------------|--|
| 药剂名称 | 杀菌灭藻剂 |
| 型式 | 2泵2箱 |
| 加药计量泵 | 型号：MS1C165C 电机功率：0.37kW ， 2台， 1用1备 |
| 流量 | 0-500L/h |
| 出口压力 | 0.40MPa |
| 计量精度 | ±2% |
| 溶液箱 | 2个 ， $\phi 1000 \times 1400\text{mm}$ |
| 容积（单箱） | V=1000L |
| 材质 | SUS304 |
| 搅拌器（与溶液箱配套） | 电机功率：0.75kW |
| 搅拌器材质 | SUS316L |
| 搅拌器电机及传动方式 | 摆线针轮 |
| 液位计（与溶液箱配套） | 磁翻板式 |
| 其他配套附件 | 包括压力表、过滤器、球阀、止回阀、管道等，根据设备组合需要配置 |
| 就地电控柜 | 1套 |
| 设备底支架 | 槽钢支架，SUS304 |
| 其他要求 | 加药装置要求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配置加药平台，以药剂的配置方便，便于操作及检修。 |

缓蚀阻垢剂加药装置技术标准

| 缓蚀阻垢剂加药装置设备技术要求 | |
|-----------------|---------------------------------------|
| 药剂名称 | 缓蚀阻垢剂 |
| 型式 | 2泵2箱 |
| 加药计量泵 | 型号：MS1C165C 电机功率：0.37kW ， 2台， 1用1备 |
| 流量 | 0-500L/h |
| 出口压力 | 0.40MPa |
| 计量精度 | ±2% |
| 溶液箱 | 2个 ， $\phi 1000 \times 1400\text{mm}$ |
| 容积（单箱） | V=1000L |
| 材质 | SUS304 |

| | |
|-------------|--|
| 搅拌器（与溶液箱配套） | 电机功率：0.75kW |
| 搅拌器材质 | SUS316L |
| 搅拌器电机及传动方式 | 摆线针轮 |
| 液位计（与溶液箱配套） | 磁翻板式 |
| 其他配套附件 | 包括压力表、过滤器、球阀、止回阀、管道等，根据设备组合需要配置 |
| 就地电控柜 | 1套 |
| 设备底支架 | 槽钢支架，SUS304 |
| 其他要求 | 加药装置要求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设置加药平台，以药剂的配置方便，便于操作及检修。 |

二、水质稳定服务范围：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一年循环冷却水水质稳定处理所需的药剂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向采购人提供循环水稳定化处理所需全部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全部水质处理药品，不包含易制毒化学品硫酸），具体要求如下：

成交人提供循环冷却水系统水处理药剂应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缓蚀阻垢剂应选择高效、低毒、化学稳定化性及复配性能良好的产品。

杀菌剂宜采用氧化性杀菌剂为主，非氧化性杀菌剂为辅的方式。非氧化性杀菌剂投加次数，应根据季节和循环冷却水中异养菌的数量，冷却系统黏泥附着程度而定。

无论采用何种药剂投加方案，必须保证所有药剂都不含磷。

无论采用何种方案，必须确保循环冷却水水质达标，保持冷凝汽器、冷油器等设备换热面及循环水供水管道：无结垢；无微生物粘泥沉积；无腐蚀现象。

2.2 成交人需提供循环水全自动在线监控及自动加药设备在现场使用（服务期内设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服务期结束后设备由成交人自行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循环水全自动监控系统应具有性能稳定、能耗低，外观美观，结垢紧凑，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维修简单等特点；

（2）循环水全自动水质监控系统应包括智能控制器、在线药剂示踪传感器、在线 PH 传感器、在线电导率传感器、在线 ORP 传感器、在线浊度传感器、在线碳钢腐蚀率传感器、在线不锈钢腐蚀率传感器、无线远程监控系统、加药桶、自动计量泵等；监测和控制逻辑如下：

a. 电导率在线监测，实现报警，指导排污；

-
- b. 缓蚀阻垢剂药剂中除了含有有效成分外，还需要含有荧光因子，从而达到通过在线监测药剂浓度与药剂添加设备进行连锁控制的功能；
 - c. PH值在线监测与加酸量连锁控制（根据水质情况可选）；
 - d. ORP监测与氧化性杀菌剂连锁控制；非氧化性杀菌剂采用冲击式加药方式；
 - e. 无线远程监控功能，可以将设备运行的报警信息、实时参数和历史数据（药剂浓度、水质参数、系统运行状况等）通过手机 APP、电子邮件或者网页浏览的方式，及时发送至相关维护人员或管理人员，以便现场作出及时响应；
 - f. 自动加药设备，须在控制柜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药剂泵、排污阀可实现手动和自动起停功能。药剂浓度信号、电导率信号、浊度信号、pH 信号、腐蚀率信号等送到智能控制器，在智能控制器上可以监视控制现场的状态，在自动控制模式下，可以根据预设程序自动控制现场所有的设备，实现自动加药功能；

(3) 全自动示踪加药系统加药处理后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的水质标准要求；

2.3 运行管理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一次/周现场检测水质分析服务，现场提交报告与负责人，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加药方案及水质现场腐蚀结垢情况监测。
- 异常情况处理及分析报告。
- 月度年度总结。
- 技术培训。
- 如循环水冷却系统出现异常现象，成交人应立即赶赴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全天驻厂提供指导建议直到改善为止。
- 成交人将每个月根据试验数据分析及季节变化向采购人运行部门提供及时的药剂加药量及其他助剂的调整方案，以供参考。
- 成交人在机组大修期间对相关水冷设备进行调查及分析
- 因成交人因素造成管控指标不合格，所有清洗费用(人工及药剂) 由成交人负责。
- 在咸潮期 10 月份至来年 4 月份期间，成交人应加强对循环水质的检测（每周一次），加大药剂的投加量，确保水质正常。

三、技术要求

3.1 技术服务范围

3.1.1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对循环水质的要求，完成循环水处理药剂的选型和配方，编制并提供全年水处理方案；现场指导方案的具体实施，检测方案的实施效果，使买方循环水的碳钢挂片腐蚀速率、细菌总数、浓缩倍数、粘附速率、阻垢率优于国家标准，循环水系统运行平稳、经济。

3.1.2 年处理项目：正常水处理过程的全套药剂和相关服务

3.2 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在供货期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规定，结合采购人水质分析项目和控制指标进行方案实施和验收。

3.3 验收标准：

3.3.1 凝汽器端口的管板无明显腐蚀与结垢增加。

3.3.2 凝汽器管壁内表面无点蚀。

3.3.3 凝汽器管壁内表面无结垢物质增加。

3.3.4 凝汽器管中无淤泥沉积增加。

3.3.5 循环水中细菌数：不大于 1×10^5 CFU/mL，循环水池无明显藻类。

3.3.6 凝汽器管不发生腐蚀，腐蚀速率达到国标标准。

3.3.7 确保循环水处理达到国家标准。

3.3.8 循环水废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环保排放废水标准。

3.4 供货、交货及交货进度

3.4.1 供货：货物运输中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2 交货：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的卸车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4.3 交货进度：按采购人通知交货，满足现场水调试运行需求。

3.5 质量技术保证

3.5.1 每批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化验报告单，

3.5.2 水处理结果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要求。

3.6 日常运行管理及售后技术

3.6.1 成交人将配合采购人提供正常运行处理的现场技术指导、药剂及设备的调试。

3.6.2 成交人将每周一次派技术员到现场进行水质管理、水质监测、运行状况等现场服务；每周一次取水在现场化验，并对试验分析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对可能出现的试验设备误差进行及时发现并提醒买方进行处理。

3.6.3 成交人将每个月根据试验数据分析及季节变化向采购人运行部门提供及时的药剂加药量及其他助剂的调整方案，以供参考。

3.6.4 采购人水质异常时，成交人全天驻厂提供指导建议直到改善为止。

3.6.5 成交人在机组大修期间对相关水冷设备进行调查及分析。

3.6.6 成交人提供分析及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3.6.7 成交人提供有关化学处理方面信息及技术咨询。

3.6.8 因成交人因素造成管控指标不合格，所有清洗费用（人工及药剂）由成交人负责。

3.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7.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成交人提供的方案进行加药管理，对事故状态下的处理要遵照成交人提供的实施步骤执行，并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成交人；

3.7.2 针对采购人系统出现的技术问题，成交人有义务配合现场，查找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做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因成交人提供的循环水阻垢分散剂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运行异常，成交人负责赔偿损失。

3.7.3 因成交人提供的药剂质量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要求退货。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3.7.4 在采购人执行成交人药剂使用方案期间，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人免费解决；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有义务帮助解决，但采购人需酌情支付必要的成本费；

3.7.5 成交人应检查、测定采购人对水处理方案的实施情况，确保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3.7.6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在运行中进行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3.7.7 采购人确保水处理设备完好，加药设施完好，补水及排污设施完好。

3.8 包装、运输及贮存有效期

3.8.1 包装：药剂用塑料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25kg，其他包装形式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

3.8.2 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重压和剧烈碰撞。运输过程中的防冻工作由成交人负责。

3.8.3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有效贮存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9 考核原则

3.9.1 在补充水水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水质数据严格控制在循环水处理方案的系统水质指标内，月平均阻垢效率 $\geq 95\%$ ，低于标准者，扣除相应费用。

3.9.2 细菌总数：超出上述指标，或通过目测看到青苔、黏泥类，通知成交人 7 天之内未有效解决的，扣除相应费用。

3.9.3 腐蚀速率：缓蚀性能的监测以挂片监测为评判标准，腐蚀速率每月测定一次，（采购人购买和设备材质相同的挂片）超出采购人腐蚀速度标准任何一项，扣除月度相应费用如果造成采购人设备超出国标的腐蚀，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所有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9.4 循环水在满足国家达标排放标准的同时，循环水排污水应满足采购人按国家排放标准 80%排放浓度的要求，如有一项超标，每天扣除当月款项 5%，连续 3 天不达标的，扣除当月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9.5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供货完毕（除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如果因为供货不及时，影响循环水的加药，则每晚一天，扣除月度费用的 5%，晚二天扣除月度费用的 10%，依次累加。

3.9.6 另外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到公司处理问题电话或短信通知 3 次不到采购人公司的，扣除月度相应费用。以上费用的扣除累计相加。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邀请书。
- 2.2. 供应商：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成交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响应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供应商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响应文件编制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3.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3.4.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5. 供应商须客观撰写供应商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磋商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少报无效。
- 1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响应资料表》中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磋商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磋商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返还至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

-
- 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响应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磋商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在

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
|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3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4 | 磋商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6 |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8.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0. 发布成交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成交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成交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

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成交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0%。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至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3.11.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

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七、异议

34. 异议

3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4.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其他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买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鉴于甲方循环冷却水系统水质稳定的处理等事宜需要，以及乙方具备的资质和经营业绩，甲方同意将循环冷却水系统水质稳定的处理工作交乙方承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的循环冷却水水质稳定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循环水稳定化处理所需全部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全部水质处理药品，不包含易制毒化学品硫酸）、运行管理方案、水质分析、水质指标波动说明、腐蚀结垢情况监测、异常情况处理及分析报告、季度报表、人员培训等。

所提供药剂须符合国标 DL/T 806-2013 火力发电厂循环水用阻垢缓蚀剂标准。

确保甲方循环冷却水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满足本合同第四点“乙方责任、权利及水质质量标准”中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及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用户需求书》全部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提供的药剂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每月用量 | 年总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二、合同期限、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 1 年，2025 年 3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甲方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一年）

2、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共 12 个月）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药剂需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服务费提供 6 %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已包含维保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租赁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3、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上季度服务款项。乙方提供的水质稳定处理成果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该季度每月验收合格单和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经考核后应支付的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a、上季度费用的全额发票；b、甲方验收证明文件；c、供应商对账单；d、请款函。

4、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根据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技术方案，参照具体情况，保障循环水系统按水量平衡参数运行。

2、妥善保管药剂，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加药方案投加药品。

3、每月定期进行循环水化学耗氧量、铜、铁、总磷、电导率、浊度、硬度、碱度、氯离子、PH 值的测定。

4、当循环水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处理循环水异常情况。

5、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处理方案进行加药，当循环水水质异常时（甲方自身因素影响除外），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缓蚀阻垢剂用量；当铜、铁超标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缓蚀阻垢剂用量或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其它种类的缓蚀阻垢剂；当循环水化学耗氧量超标或循环水

系统明显存在有机物生长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杀菌剂用量或增加投加次数；当悬挂的指示片腐蚀速率超过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药剂种类、配方和处理方案，以保证循环水处理效果。

6、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水处理药剂质量和售后服务不足等原因，导致循环水系统不能达到本合同对相关技术指标的控制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合同；如出现严重结垢、系统管路腐蚀或附着物过多而影响甲方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甚至造成直接设备损失时，甲方有权在责任鉴定后向乙方索取相关赔偿。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四、乙方责任、权利及水质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1) 水质指标控制如下：

| 分析项目 | 单位 | 控制指标 |
|-----------------|------|---------|
| PH | 25℃ | 6.8~9.5 |
| 浊度 | NTU | ≤20 |
| 总碱度 | mg/L | ≤500 |
| Cl ⁻ | mg/L | ≤700 |
| 总铁 | mg/L | <2.0 |
| 总铜 | mg/L | <0.1 |
| 总磷 | mg/L | <2.0 |

(2) 水垢、腐蚀率、藻类控制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标准 | 评价依据 |
|----|------|--|---|
| 1 | 水垢控制 | 挂片上没有明显的硬垢生成；凝汽器管材内壁没有硬垢形成。 | 挂片检查结果；凝汽器检修时化学检查结果； |
| 2 | 腐蚀控制 | 碳钢设备传热面水侧 <0.075mm/a； 铜及不锈钢设备传热面水侧无局 | 每月检查腐蚀情况，每季度测定挂片的腐蚀速率。碳钢试片腐蚀速率应小于 0.075 mm/a，铜合金和不锈钢试片腐蚀速率应小于 |

| | | | |
|---|-------|---------------------------------|----------------------|
| | | 部腐蚀，均匀腐蚀速率 <0.005mm/a; | 0.005 mm/a |
| 3 | 微生物控制 | 异养菌总数 $\leq 1 \times 10^5$ 个/ml | 化验报告、循环水池内藻类生长情况检查结果 |

2、药品到达甲方公司现场时，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到甲方公司人员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并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乙方负责全年、全流程跟踪循环水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须派技术人员定期到甲方公司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一是解决甲方公司提出相关循环水处理的问题，二是对循环水运行情况进行取样监测。服务及水质检测频次：淡水期每月1次；在咸潮期10月份至来年4月份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循环水质的检测（每周一次），加大药剂的投加量，确保水质正常。检测项目包括：浊度、硬度、碱度、氯离子、PH值、电导率、铜、铁、总磷、细菌数等。如乙方现场化验指标不满足以上检测项目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每个指标处罚人民币5,000.00元/次。（备注：如乙方承诺具有的现场（当场）化验指标能力但未达到承诺要求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每个指标处罚人民币5,000.00元/次。）

4、乙方负责在循环水池悬挂腐蚀指示片，每月检查腐蚀情况，每季度监测一次腐蚀速率。

5、每年度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乙方负责提供月度报表、水质异常处理报告、年度报表及年度总结报告。

7、若遇水质异常或其他应急情况情况，乙方接到甲方公司通知后须在_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如乙方无法达到以上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有权按每次扣罚_____元处理。乙方满3次未响应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备注：①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00元）；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不含）以上至24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3,000.00元；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不含）以上至48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0元。）

8、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水处理药剂质量和售后服务不足等原因导致系统结垢、管路腐蚀或附着物过多而影响甲方公司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甚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须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现场进行处理，直到甲方公司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承担期间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的技术指导以及建议等进行认真操作和有效执行，若未按乙方的指导及建议执行，出现结垢、腐蚀、淤泥等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必须为所有入场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的服务应满足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用户需求书》全部要求。

五、合同考核：

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分值区间 |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 合格 |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 继续执行 |
| 不合格 | 综合得分 $<$ 80 分 |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

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类别 | 细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满分 | 评分 | 扣分/加分事由 |
|----|------|------|---|----|----|---------|
| 1 | 送货 | 交货及时 | 每逾期 1 天交货扣 5 分，逾期达 3 天及以上交货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2 | 质量 | 现场整洁 |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4 | 产品质量 | 现场检测 |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或循环水水质检测不合格，每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5 | | 换货及时 |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6 | | 质量问题 | 循环水水质严重不合格，或挂片出现明显的腐蚀或结垢，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 20 | | |
| 7 | 技术 | 技术咨询 |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 | 5 | | |

| | | | | | | |
|----------|------|------|---|-----|--|--|
| | 服务 | | 内)一次扣2分,扣至0分为止。 | | | |
| 8 | | 现场服务 | 根据技术协议要求按时进行现场水质检测服务,及如甲方需要提供其他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2天内)一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 10 | | |
| 9 | 服务质量 | 服务整改 |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5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0分为止。 | 15 | | |
| 10 | 水平 | 整改逾期 |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5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0分为止。 | 10 | | |
| | 加分项 | 紧急服务 |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如现场出现水质异常情况,乙方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服务的,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0分 | 4 | | |
| | | 质量稳定 | 乙方提供的服务优于技术协议中要求的,连续一个月加2分,连续两个月加4分,连续三个月加6分。 | 6 | | |
| 合计 | | | | 110 | | |
| 甲方经办人签字: | | | 乙方经办人签字: | |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日期: | | | 日期: | | | |

六、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

七、双方如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八、其他

(一)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综合评价,若评价结果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或达不到甲方的评价标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和终止合同。

(二)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 《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介绍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

1.2 采购内容：循环水质稳定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项目规模及设备配置：

| | |
|-------------|-------------|
| 焚烧炉形式： | 机械炉排炉 |
| 焚烧炉数量： | 3 台 |
| 单台焚烧炉处理能力： | 750 t/d |
| 生活垃圾设计低位热值： | 10500 kJ/kg |
| 额定过热蒸汽压力： | 4.0 MPa |
| 额定过热蒸汽温度： | 400℃ |
| 年额定运行时间： | ≥8000 小时/年 |
| 全厂整体合理使用寿命： | ≥30 年 |

1.4 震烈度

该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1.5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本期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t/d，装设[3]台处理量为[750]吨/天的垃圾焚烧炉，相应配套 3 台锅炉和 2 台 40 MW 的汽轮发电机组及相配套辅助系统,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

1.6 循环冷却水量见下表：

| | 用水种类 | 夏季最大时用水量 (m ³ /h) | 备注 |
|--------------|------------|---------------------------------|-------------------|
| 1*40MW 机组 | 汽机凝汽冷却水 | 11000 | 经冷却塔冷却后回流至集水池循环使用 |
| |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 250 | |
| |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 320 | |
| 1*40MW | 汽机凝汽冷却水 | 11000 | |

| | | | |
|-----------|------------|--------------|--|
| 机组 | 汽机冷油器冷却水 | 250 | |
| | 发电机空气冷却器冷却 | 320 | |
| | 减湿液热交换器 | 2610 | |
| | 辅机设备冷却水 | 600 | |
| 合计 | | 26350 | |

1.7 冷却塔设计参数

| | |
|---|-------------------------------|
| 数量：工业组合方形逆流式机力通风混凝土框架玻璃钢维护结构冷却 1座6塔（6*4500m ³ /h） | |
| 处理水量 | 额定值：4500m ³ /h（单台） |
| 总冷却水量 | 27000m ³ /h |
| 进水温度 | 43℃ |
| 出水温度 | 33℃ |
| 设计干球温度 |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31.5℃ |
| |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34.2℃ |
| 设计湿球温度 | 标准工况设计参数：28.0℃ |
| | 运行设计工况参数：27.8℃ |
| 冷却温差 | 10℃ |
| 大气压力 | 100.4kPa |
| 冷却塔塔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方形逆流式玻璃钢围护冷却塔 |
| 冷却塔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玻璃钢围护，机械抽风，逆流式冷却塔 |
| 冷却塔规格 | 四面进风，配水管内置 |
| 型号： | NBTL-4500 |
| 浊度 | SS≤50PPm |
| 防腐方式 | 乙方考虑防腐 |
| 风机配双速电机功率 | 250kW（乙方填写） |
| 双速电机防护等级 | IP55 |
| 双速电机绝缘等级 | F级 |
| 噪声指标 | 小于75dB(A) |
| 电压等级 | 380V |
| 填料类别 | 改性、阻燃、高效PVC填料 |
| 安装位置 | 安装在室外 |
| 设备颜色 | 白色 |
| 操作工况 | 24 h/d |

| | |
|-------|-------------------------------|
| 单台塔尺寸 | 受限于厂内用地情况，单台塔尺寸只能为 16m X 16m。 |
|-------|-------------------------------|

1.8 本项目已配置循环水加药装置，各项参数如下：

杀菌灭藻剂加药装置技术标准

| 杀菌灭藻剂加药装置设备技术要求 | |
|-----------------|--|
| 药剂名称 | 杀菌灭藻剂 |
| 型式 | 2泵2箱 |
| 加药计量泵 | 型号：MS1C165C 电机功率；0.37kW ， 2台， 1用1备 |
| 流量 | 0-500L/h |
| 出口压力 | 0.40MPa |
| 计量精度 | ±2% |
| 溶液箱 | 2个 ， $\phi 1000 \times 1400\text{mm}$ |
| 容积（单箱） | V=1000L |
| 材质 | SUS304 |
| 搅拌器（与溶液箱配套） | 电机功率；0.75kW |
| 搅拌器材质 | SUS316L |
| 搅拌器电机及传动方式 | 摆线针轮 |
| 液位计（与溶液箱配套） | 磁翻板式 |
| 其他配套附件 | 包括压力表、过滤器、球阀、止回阀、管道等，根据设备组合需要配置 |
| 就地电控柜 | 1套 |
| 设备底支架 | 槽钢支架，SUS304 |
| 其他要求 | 加药装置要求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配置加药平台，以药剂的配置方便，便于操作及检修。 |

缓蚀阻垢剂加药装置技术标准

| 缓蚀阻垢剂加药装置设备技术要求 | |
|-----------------|---------------------------------------|
| 药剂名称 | 缓蚀阻垢剂 |
| 型式 | 2泵2箱 |
| 加药计量泵 | 型号：MS1C165C 电机功率；0.37kW ， 2台， 1用1备 |
| 流量 | 0-500L/h |
| 出口压力 | 0.40MPa |
| 计量精度 | ±2% |
| 溶液箱 | 2个 ， $\phi 1000 \times 1400\text{mm}$ |
| 容积（单箱） | V=1000L |

| | |
|-------------|--|
| 材质 | SUS304 |
| 搅拌器（与溶液箱配套） | 电机功率：0.75kW |
| 搅拌器材质 | SUS316L |
| 搅拌器电机及传动方式 | 摆线针轮 |
| 液位计（与溶液箱配套） | 磁翻板式 |
| 其他配套附件 | 包括压力表、过滤器、球阀、止回阀、管道等，根据设备组合需要配置 |
| 就地电控柜 | 1套 |
| 设备底支架 | 槽钢支架，SUS304 |
| 其他要求 | 加药装置要求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设置加药平台，以药剂的配置方便，便于操作及检修。 |

二、水质稳定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循环冷却水水质稳定处理所需的药剂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向甲方提供循环水稳定化处理所需全部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缓蚀阻垢、杀菌灭藻等全部水质处理药品，不包含易制毒化学品硫酸），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提供循环冷却水系统水处理药剂应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缓蚀阻垢剂应选择高效、低毒、化学稳定化性及复配性能良好的产品。

杀菌剂宜采用氧化性杀菌剂为主，非氧化性杀菌剂为辅的方式。非氧化性杀菌剂投加次数，应根据季节和循环冷却水中异养菌的数量，冷却系统黏泥附着程度而定。

无论采用何种药剂投加方案，必须保证所有药剂都不含磷。

无论采用何种方案，必须确保循环冷却水水质达标，保持冷凝汽器、冷油器等设备换热面及循环水供水管道：无结垢；无微生物粘泥沉积；无腐蚀现象。

2.2 乙方需提供循环水全自动在线监控及自动加药设备在现场使用（服务期内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结束后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循环水全自动监控系统应具有性能稳定、能耗低，外观美观，结垢紧凑，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维修简单等特点；

（2）循环水全自动水质监控系统应包括智能控制器、在线药剂示踪传感器、在线 PH 传感器、在线电导率传感器、在线 ORP 传感器、在线浊度传感器、在线碳钢腐蚀率传感器、在线不锈钢腐蚀率传感器、无线远程监控系统、加药桶、自动计量泵等；监测和控制逻辑如下：

-
- a. 电导率在线监测，实现报警，指导排污；
 - b. 缓蚀阻垢剂药剂中除了含有有效成分外，还需要含有荧光因子，从而达到通过在线监测药剂浓度与药剂添加设备进行连锁控制的功能；
 - c. PH值在线监测与加酸量连锁控制（根据水质情况可选）；
 - d. ORP监测与氧化性杀菌剂连锁控制；非氧化性杀菌剂采用冲击式加药方式；
 - e. 无线远程监控功能，可以将设备运行的报警信息、实时参数和历史数据（药剂浓度、水质参数、系统运行状况等）通过手机 APP、电子邮件或者网页浏览的方式，及时发送至相关维护人员或管理人员，以便现场作出及时响应；
 - f. 自动加药设备，须在控制柜装有手动/自动转换开关，药剂泵、排污阀可实现手动和自动起停功能。药剂浓度信号、电导率信号、浊度信号、pH 信号、腐蚀率信号等送到智能控制器，在智能控制器上可以监视控制现场的状态，在自动控制模式下，可以根据预设程序自动控制现场所有的设备，实现自动加药功能；

(3) 全自动示踪加药系统加药处理后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的水质标准要求；

2.3 运行管理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一次/周现场检测水质分析服务，现场提交报告与负责人，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加药方案及水质现场腐蚀结垢情况监测。
- 异常情况处理及分析报告。
- 月度年度总结。
- 技术培训。
- 如循环水冷却系统出现异常现象，乙方应立即赶赴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全天驻厂提供指导建议直到改善为止。
- 乙方将每个月根据试验数据分析及季节变化向甲方运行部门提供及时的药剂加药量及其他助剂的调整方案，以供参考。
- 乙方在机组大修期间对相关水冷设备进行调查及分析
- 因乙方因素造成管控指标不合格，所有清洗费用(人工及药剂) 由乙方负责。
- 在咸潮期 10 月份至来年 4 月份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循环水质的检测（每周一次），加大药剂的投加量，确保水质正常。

三、技术要求

3.1 技术服务范围

3.1.1 乙方根据甲方对循环水质的要求，完成循环水处理药剂的选型和配方，编制并提供全年水处理方案；现场指导方案的具体实施，检测方案的实施效果，使甲方循环水的

碳钢挂片腐蚀速率、细菌总数、浓缩倍数、粘附速率、阻垢率优于国家标准，循环水系统运行平稳、经济。

3.1.2 年处理项目：正常水处理过程的全套药剂和相关服务

3.2 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在供货期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规定，结合甲方水质分析项目和控制指标进行方案实施和验收。

3.3 验收标准：

3.3.1 凝汽器端口的管板无明显腐蚀与结垢增加。

3.3.2 凝汽器管壁内表面无点蚀。

3.3.3 凝汽器管壁内表面无结垢物质增加。

3.3.4 凝汽器管中无淤泥沉积增加。

3.3.5 循环水中细菌数：不大于 1×10^5 CFU/mL，循环水池无明显藻类。

3.3.6 凝汽器管不发生腐蚀，腐蚀速率达到国标标准。

3.3.7 确保循环水处理达到国家标准。

3.3.8 循环水废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环保排放废水标准。

3.4 供货、交货及交货进度

3.4.1 供货：货物运输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4.2 交货：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车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4.3 交货进度：按甲方通知交货，满足现场水调试运行需求。

3.5 质量技术保证

3.5.1 每批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化验报告单，

3.5.2 水处理结果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要求。

3.6 日常运行管理及售后技术

3.6.1 乙方将配合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处理的现场技术指导、药剂及设备的调试。

3.6.2 乙方将每周一次派技术员到现场进行水质管理、水质监测、运行状况等现场服务；每周一次取水在现场化验，并对试验分析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对可能出现的试验设备误差进行及时发现并提醒买方进行处理。

3.6.3 乙方将每个月根据试验数据分析及季节变化向甲方运行部门提供及时的药剂加药量及其他助剂的调整方案，以供参考。

3.6.4 甲方水质异常时，乙方全天驻厂提供指导建议直到改善为止。

3.6.5 乙方在机组大修期间对相关水冷设备进行调查及分析。

3.6.6 乙方提供分析及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3.6.7 乙方提供有关化学处理方面信息及技术咨询。

3.6.8 因乙方因素造成管控指标不合格，所有清洗费用（人工及药剂）由乙方负责。

3.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7.1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加药管理，对事故状态下的处理要遵照乙方提供的实施步骤执行，并将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

3.7.2 针对甲方系统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有义务配合现场，查找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做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因乙方提供的循环水阻垢分散剂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备运行异常，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7.3 因乙方提供的药剂质量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要求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自理。

3.7.4 在甲方执行乙方药剂使用方案期间，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免费解决；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有义务帮助解决，但甲方需酌情支付必要的成本费用；

3.7.5 乙方应检查、测定甲方对水处理方案的实施情况，确保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3.7.6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在运行中进行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3.7.7 甲方确保水处理设备完好，加药设施完好，补水及排污设施完好。

3.8 包装、运输及贮存有效期

3.8.1 包装：药剂用塑料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25kg，其他包装形式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

3.8.2 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重压和剧烈碰撞。运输过程中的防冻工作由乙方负责。

3.8.3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有效贮存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9 考核原则

3.9.1 在补充水水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水质数据严格控制在循环水处理方案的系统水质指标内，月平均阻垢效率 $\geq 95\%$ ，低于标准者，扣除相应费用。

3.9.2 细菌总数：超出上述指标，或通过目测看到青苔、黏泥类，通知乙方 7 天之内未有效解决的，扣除相应费用。

3.9.3 腐蚀速率：缓蚀性能的监测以挂片监测为评判标准，腐蚀速率每月测定一次，（甲方购买和设备材质相同的挂片）超出甲方腐蚀速度标准任何一项，扣除月度相应费用如果造成甲方设备超出国标的腐蚀，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4 循环水在满足国家达标排放标准的同时，循环水排污水应满足甲方按国家排放标准 80%排放浓度的要求，如有一项超标，每天扣除当月款项 5%，连续 3 天不达标的，扣除当月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9.5 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供货完毕（除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如果因为供货不及时，影响循环水的加药，则每晚一天，扣除月度费用的 5%，晚二天扣除月度费用的 10%，依次累加。

3.9.6 另外甲方要求乙方到公司处理问题电话或短信通知 3 次不到甲方公司的，扣除月度相应费用。以上费用的扣除累计相加。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乙方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其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2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

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乙方须就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生效及终止时间与原协议一致。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01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 10000 元 |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 5000 元 |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 1000 元， 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 5000-100000 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 | |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暂停施工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5 |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 500 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定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转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采购循环水水质稳定服务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

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响应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响应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作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以上报价请四舍五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供应商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及参加项目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磋商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
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内容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承诺：

我方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后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①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每次处罚人民币 5,000.00 元）；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不含）以上至 24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3,000.00 元；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不含）以上至 48 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00 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现场化验能力承诺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承诺：

我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现场（当场）化验水质分析（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重要水质指标），且具有上述化验指标能力的。

我方承诺后如未达到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每个指标处罚人民币 5,000.00 元/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磋商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磋商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供应商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 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供应商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人员要求， 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及（合同名称）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